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温平商初字第535号

原告：薛慧敏。

被告：倪林林。

原告薛慧敏诉被告倪林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4月23日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茜茜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5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薛慧敏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倪林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薛慧敏起诉称：2014年4月3日，被告倪林林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，向原告薛慧敏借款人民币3万元，口头约定借款月利率为1%，原告于当日将借款现金交付被告，并由被告出具欠条一份，并口头约定于2014年5月底前偿还。现还款期限届满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还款，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至今未还。现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倪林林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（从2014年4月3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如下证据：1.原告身份证，证明原告主体资格；2.被告户籍证明，证明被告主体资格；3.欠条，证明原被告债权债务关系的事实。

被告倪林林未作答辩，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。

上述证据经当庭出示，被告倪林林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。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供的证据系依法收集，内容客观真实，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，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：2014年4月3日，被告倪林林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，载明“今欠薛慧敏人民币叁万元整，兹定于五月底确保归还，（原购房预订款）”。欠条出具后，被告倪林林至今分文未还。

本院认为：依据原被告《欠条》的约定，被告倪林林欠原告薛慧敏30000元的事实清楚，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，被告应依约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，现还款期限届满，欠款30000元被告倪林林至今未还，显属违约，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欠款30000元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双方约定还款期限为2014年5月底，现原告主张自2014年4月3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%计算利息，本院认为，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原被告之间口头约定利息，故本案利息宜从2014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。原告主张其余利息，本院不予支持。被告倪林林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应按缺席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限被告倪林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薛慧敏欠款30000元及利息（自2014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48元，减半收取324元，由倪林林负担295.50元，由薛慧敏负担28.5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上诉受理费648元，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，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，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，账号：192999010400031950013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）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杨茜茜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陈唯芝